

广东省汽车流通协会

关于 2026 年度广东省汽车流通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安排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的精神，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系列文件规定，结合统筹规划，现对做好 2026 年广东省汽车流通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认定职业（工种）范围

二手车经纪人（三、四级）

二、认定计划安排

认定日期	报名时间安排	级别	考点信息	认定方式
2月28日 3月1日	报名：1月16日-2月1日 审核：1月16日-2月2日	四级 三级	名称：广州番禺02	理论知识：机考认定 技能操作：车辆查验、机试
5月16日 5月17日	报名：3月1日-4月15日 审核：3月1日-4月16日	四级 三级	简称：广东汽协番禺 区考点1	
8月15日 8月16日	报名：6月1日-7月14日 审核：6月1日-7月15日	四级 三级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 东环街市新路37号	
11月21日 11月22日	报名：9月1日-10月20日 审核：9月1日-10月21日	四级 三级		

三、申报条件

根据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工作指引（2025版）〉的通知》（粤技服〔2025〕28号）附件1《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申报条件执行（见附件1）。

四、申报材料

根据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工作指引（2025版）〉的通知》（粤技服〔2025〕28号）要求执行（见附件2）。

五、收费标准

参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4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6号）制定收费标准。

职业工种	级别	新认定收费标准 (元/人次)	补考单科收费标准 (元/人次)	
			理论科目	实操科目
二手车经纪人	中级	500	185	315
二手车经纪人	高级	600	185	415

六、认定工作组织实施

1. 报名

集体报考：报考单位应于考试前 40 个工作日向广东省汽车流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提交报考信息表（见附件 3）及考生申报材料进行报考。

个人报考：个人考生应根据“报名条件”及“申报材料”要求，于考试前 25 个工作日直接向协会提交报名材料进行报考。

2. 缴费

协会对考生资格审核通过后，报考单位/个人考生按收费标准进行缴费。

3. 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报名。

考生缴费成功后，按要求登录平台进行报名码报名并保存提交。对于报考阶段触发文化程度预警的考生，须上传学历证明文件；触发工作单位预警的考生，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对应就业从业材料，如：在职考生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合同等；已离职考生提供离职材料等；灵活就业考生提供工作证件或考勤记录等。以上三类情况均须同时提供社保缴纳记录、工资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等材料之一作为旁证。

网址：

<https://ggfw.hrss.gd.gov.cn/OUPX/#/skillLevelRecognition>

4. 准考证打印及信息修改

协会将于考前 3 个工作日下载考生准考证并派发给考生核对个人信息，请考生自行打印准考证。如发现考生准考证的信息有误，考生应在考试前 2 个工作日与协会联系更正资料。

七、成绩公布及复核

(一) 认定成绩在认定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公布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考生可登录广东省汽车流通协会官网查询。网址: <http://www.gada.org.cn/>

(二) 考生对考试成绩有疑问的,在成绩对外后公布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复核,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成绩个人复核申请表》(见附件 4),与准考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起提交到协会,协会在截止受理成绩复核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绩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反馈考生。

八、证书管理

经认定合格人员,按照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的编码规则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规范样式要求,由广东省汽车流通协会印制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九、其他事项

(一) 补考要求

1. 补考:单科成绩不合格的,自首次认定之日起计算一年内可补考不合格科目一次。若补考后仍不合格者,需重新报考。双科成绩不合格的,不予安排补考,需重新报考。

2. 补考人员必须在计划报考人员汇总表中备注说明。

3. 补考的报考流程及规定与正考一样。

(二) 缺考

凡因考生个人原因(非公共突发事件)不能按时参加当期认定的,一律视为缺考,即放弃当期认定,不设退款,下期报名为重考,须重新缴费。

（三）证书个人信息变更

证书个人信息纠错有关要求按照《关于做好我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技服〔2022〕151号）执行。

（四）证书遗失补办

遗失广东省汽车流通协会颁发的等级认定证书者，由持证人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携带身份证原件到协会报名前台办理，补办等级认定证书收费标准按50元/本。

十、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020-37637949

投诉电话：020-37621230

附件：

1. 申报条件
2. 申报材料目录
3. 报考信息表
4. 个人成绩复核申请表


广东省汽车流通协会
2025年1月7日

附件 1

广东省汽车流通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申报条件

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粤技服〔2023〕51号）申报条件执行。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

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备注：

职业（工种）：二手车经纪人

①相关职业：销售人员、贸易经纪代理人员、商务专业人员、保险服务人员、典当服务人员、商务咨询服务人员、市场管理服务人员、汽车驾驶员、二手车鉴定评估师、机动车鉴定评估师、汽车维修工、汽车摩托车修理技术服务人员等。

②本专业：汽车服务与营销、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汽车服务工程技术等。

③相关专业：汽车营销、市场营销、汽车维修、汽车检测、汽车整车与配件营销、汽车保险理赔与评估、二手车鉴定与评估、客户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网络营销、移动商务、汽车运用与维修、汽车车身修复、汽车美容与装潢、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工商企业管理、商务管理、中小企业创业与经营、连锁经营与管理、资产评估与管理、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造型与改装技术等。

附件 2

广东省汽车流通协会技能等级认定 申报材料目录

考生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做出承诺：

1、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请表

2、有效身份证件：含身份证、军官证、港澳人士凭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人士凭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籍人士凭外国护照。

3、学历证明：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开具的毕业证明、应届毕业生在校证明等。

4、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报条件中明确要求提供的。所持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如果实名系统核验查无信息的，需提供原件进一步核查。

5、申报条件中的工作经历及工龄要求，考生需提供劳动合同、岗位及年限工作证明、社保缴纳记录，签名并盖手印、现工作单位公章（如无法盖章需提供相关工作佐证材料，例如离职证明、社保证明等，与工作年限证明合并提交。）。

6、相片：半年内拍摄的 2 寸白底彩色证件照，考生个人报名时上传电子相片，同时把电子照片发到指定邮箱（gadacosl@163.com）。

附件 3

广东省汽车流通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报考信息表

计划考试工种（级别）： _____

计划考试人数： 正考 人，补考（理论 人，实操 人）

计划考试日期： _____

报考单位（盖章）： _____

报考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工龄	考生来源	劳务关系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考试科目
1												
2												
3												
4												
5												
6												
7												
8												

附件4

广东省汽车流通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个人成绩复核申请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 业		级 别		考试时间	年 月 日
工 种			准考证号码		
考场（地点）					
申 请 说 明	申请复查科目 _____ ，成绩 _____ 。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 考 单 位 意 见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请需要复核成绩的考生认真详细填写此表后交报考单位； 2. 报考单位填写意见并盖公章后递交表格向广东省汽车流通协会申请成绩复核； 3. 申请期限：广东省汽车流通协会对外公布成绩后 10 个工作日内，过期不予受理。					